

教育叢書

第十八種

教育法令選(中)

教育雜誌社編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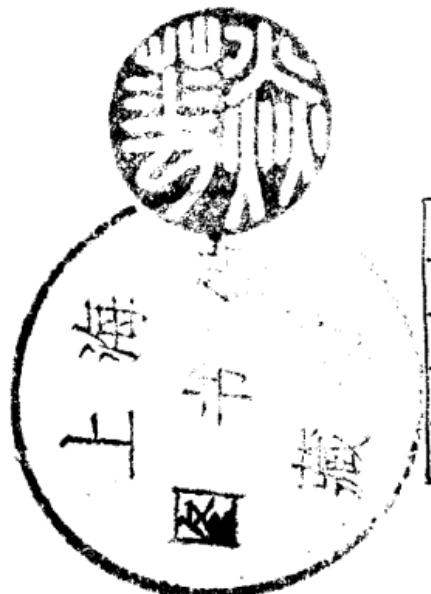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320B

~~07249~~

選 令 法 育 教
(中)



教	育	雜	誌
六	週	年	刊
圖	書	社	社
版	社	印	行

目 次

頁數

修正教育會規程	(一)
勸學所規程	(四)
修正勸學所規程	(六)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四)
修正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六)
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文	(一〇)
地方學事通則	(三)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四)
呈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文	(三七)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八)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三九)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四二)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四九)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五三)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五九)
國民學校令	(六六)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六七)
高等小學校令	(一〇三)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一〇八)
中學校令	(一一三)
中學校令施行細則	(一一四)
中學校課程標準令	(一二四)

教育法令選(中)

◎修正教育會規程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九三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之名稱，各以其設立區域定之。

(甲)省教育會 (乙)特別區域教育會 (丙)縣教育會 (丁)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遇必要時，得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議。

第四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得設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等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會員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乙)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丙)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丁)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戊)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名譽會員。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但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十二條 職員由會員互選，其任期為一年或二年。

第十三條 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前項審查會，在省，由省教育會通知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省視學員組織之。在縣區，由縣區教育會通知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及縣視學組織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五條 互選職員時，其投標人應以列入上條所載名冊者為限。

第十六條 互選細則，由教育會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 入會金；(乙) 常年會金；(丙) 特別捐助會金；(丁) 官廳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及特別區域教育會，呈

請核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教育部。在縣及區教育會，呈請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該管教育行政官廳。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

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勸學所規程

七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由教育廳長彙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定，呈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二、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四、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五、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六、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七、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科目增減事項；八、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九、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十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十二、改良私塾事項；十三、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十四、學校衛生事項；十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十六、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署主任教育職員；一、勸學所所員；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一、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爲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爲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一、翌年之教育計畫；一、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一、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一、縣教育之統計；一、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所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營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學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七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分別執行，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刊發彙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文

六年二月
二十六日

准第二六五號咨請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一案，應准照辦，相應咨請查照施行。

附山東省長咨教育部文

案查勸學所現程第二條，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等語。推立法之意，非不盡美盡善，惟體察東省情形就經過之事實，鑒將來之趨勢，實不無滯礙難行之處。良由勸學所爲全縣教育之機樞，縣屬教育之良否，即以所長之得人與否爲斷。而所長一職，向以師範畢業或中學以上畢業者爲合格。各道尹對於此項畢業人員，平素既無直接之考察，臨時接任，又僅據縣文之呈請，在實事求是之縣知事，或可望破除情面，遴選真才。若一遇不肖知事，或敷衍衆情，或見好一人，蒙蔽搪塞，弊不勝言。

設無切實考察其品性才具，何由知其底蘊。委任一誤，影響實多。矧現值勵行義務教育之期，若不亟籌變通之法，恐前途進行，難免遲滯。擬請於部定規程稍事變通，勸學所所長改歸省委。各縣遇有所長缺出，仍由縣知事選送一名或二名，直接送省公署認真考驗選委。如縣送人員均不合格，省公署得另行檢委。庶幾操縱指揮，既存餘地，而精神統一，不至背馳。查去年貴部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曾經有人建議在案。本省教育行政會議亦會議及此，此亦足徵利弊昭然在人耳目，而此次變通之請，純為義務教育推行盡利起見，非敢妄請更張也。所有以上擬請變通部章情形，相應咨請貴部鑒核賜復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

附批四年八月六日

為擬定地方學事通則，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伏查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列第一期應辦事項第二款擬訂地方學事通則，係由部擬具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自應遵照擬訂，以立地方興學之始基。迭經化龍督率部員，詳加研究，酌擬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十三條，謹撮舉概要，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爲規定自治區爲辦學之主體；謹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本區教育事項，爲自治事宜之一，斯自治區有負擔本區教育之義務。立法精神，至爲允當。吾國興學十餘年，小學教育未臻普及，揆厥原由，實因地方團體，不知教育之良楷，即一國榮悴之所關，而國家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亦悉聽其自由。辦學既少專責，成效自屬無多。自非明定責成，仍難期有進步。至若劃分學區，設立機關，籌集經費，亦本以本區公民肩其職務。此則地方辦學之主體，不可不早爲規定者也。一爲規定地方辦學之基金，竊維地方辦學，首重經費，查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莫不籌給鉅款，作爲基本財產。故國內政費雖如何拮据，而教育一項，決不蒙其影響。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將吾國賠款撥給一千萬元，作爲小學基金。自後國民教育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吾國自前清興學以來，地方學務，恆因經濟竭蹶，中途廢弛。嗣經公布官產處分條例，

而各省學田官荒，悉入官產範圍，其向充教育經費者，均應提解數成，以充國庫。於是地方教育經費，更形支絀。幸我大總統以興學爲懷，殷殷注意於義務教育，地方小學，賴以維持。伏讀奉交教育綱要，內開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等，因內外行政官吏，自應恪遵辦理。謹本斯旨，特爲規定，使基礎不爲動搖，於教育始有實效。此則教育經費之負擔，以及關於教育之財產等事項，不可不詳爲規定者也。除通則之施行細則另行擬訂呈請核定外，謹將草案另摺繕陳，是否有當，并乞核定公布施行。謹呈。

批令、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公布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

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劃書，並標定期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期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期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譯報於該官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准照其他

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現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留，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遇去職時，準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繫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繫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爲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爲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繫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係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卻之。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三十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卻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 二、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 三、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 四、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五、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六、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一、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二、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三、學務委員辦公費；

四、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三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一第一
三十二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
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
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爲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六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八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爲左之二款：

- 一、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 二、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九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遞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為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不得認為固定款項。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籌定時，不得先行指為他項

教育之用。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遞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

前項資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預算餘款；

二、收入加增之款；

三、臨時收入之款；

四、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七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八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生發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程度，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告該管長官。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文

附批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繕單呈核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基甫定，民智待開，學校教育尙未普及，非實施社會教育，無以謀啓淪而資興感。特是項教育範圍極廣，設備不易，兼籌併進，揆之目前財政情形，實多未逮。然其中最切要者，如圖書館爲表章文化、發揚國光、廣求知識、振興學藝所必須，通俗圖書館爲灌輸常識啓迪國民之關鍵，通俗教育講演爲廣施勸教指導社會之要務，均難視爲緩圖。故本部近年以來，對於以上各項事件，竭力規畫，時加督促，現在京外各處，逐漸推行，稍有端緒。惟各項規程，迄未頒布，遵守無由。已設立者，辦法多歧，未設立者，苦無準的。事前既未立同趨之鵠，事後自難收統一之功。竊恐流弊或生，進行有礙，殊無以副改良社會普及教育之本旨。本部有鑒於此，用特分別緩急，先擬訂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九條繕具清單，呈候鈞核，一俟核定，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以期劃一而促進行。所有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

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名稱；二、位置；三、經費；四、書籍卷數；五、建築圖式；六、章程規則；

七、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據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

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爲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二、講演員若干人；三、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二、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四、教育會勸學所各

職員；五、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一、鼓勵愛國；二、勸勉守法；三、增進道德；四、灌輸常識；五、啓發美感；六、提倡實業；七、注重體育；八、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二、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一、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二、幻燈及活動影片；三、各種教育圖畫；四、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年二月六日
教育部令第九號公布

十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第二四號修正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三條 僑民學校已經本部立案者，其學生得由本校出具證明書，向國內相當學校轉學，但學科程度不及格者國內學校得酌定補習。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三
年
一
月
十七
日
教
育
部
令
第
三
號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二、中等以上各校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籍知事察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經核准後，應即給予公文費投經理員存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	籍貫	年齡	何校畢業或	願往何地	留學期內	擔保人與本	備考
姓氏			何校教員	肄業何科	籌定經費	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住址

職業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署備查。其方式規定如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蓋章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二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爲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家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檢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應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

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條之程序，惟遵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及所	年歲	在本國或外國何校	現在何校肄業	現在	留學期	最初入
	本國住		畢業	何科	寓所	內籌定期	日期
						留學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日本自費生○○○ 蘭章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首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

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民國年月日）

姓名及字

經過學校名稱

年歲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籍貫及住址

曾否留級或轉交

男子或女子

所習科目

三代存歿

預計畢業年限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到東年月及寓址

備考

入學或轉學年月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爲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勤學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第四號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修正
九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令第一二一號再修正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總長派員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委派，並呈報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事務除應行稟承教育總長或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監督

主持。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官自費學生發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詳加察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將官自費學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九月將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並在校成績，分別列表，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並在學年限，切實查核。

發給前項證明書後應彙案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應由監督呈報教育總長，並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應由監督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教育總長並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或轉飭其家

屬加以懲戒。

第九條 留日學生監督遇有官自費生無理請求或任意滋事等情，得呈明教育總長及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第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三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學習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及場廠許可者為限。

前項請求實習學生，應先期呈由監督，轉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四條 留日官費學生除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選派者外，不得請送帝國大學選科。

第十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每月薪俸國幣四百元，辦公費國幣四百元，此外郵電雜費，得核實開支。

監督爲辦理留學事務，得延請事務員，並雇用錄事，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留日官費生學費應暫照本規程施行以前辦法分別支給。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公署自行規定。

第十七條 留日官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費學生因病退學休學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前項之休學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十九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前項之假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二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一百元；但邊遠省分，得酌量增給之。

第二十一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罹有重症須入院療治者，得查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發給醫藥費。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各病症爲限：

(一)患急性傳染病者；(二)患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三)受意外之損傷，有生命之危險者。

第二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遇災變，確有損害者，經監督查明後，得酌給

救恤費。

前項救恤費，至多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二十三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日本病亡者，得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從其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第二十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發給學生留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應取得收條，彙案呈送教育部核銷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行政公署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及第二十

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請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行政公署。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有咨請教育部委託留日學生監督管理者，亦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留日學生監督處呈准之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及同年十一月呈准之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在未經廢止修訂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民國六年六月部令第四十號所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在未訂專則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第二十八條 民國三年十二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呈准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歐學生事務，由留歐學生監督管理之。留俄學生事務，仍由駐俄使館經理。

第二條 留歐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呈報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歐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歐洲適宜地方，並須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於移植時留歐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官費生費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歐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呈報監督。

第六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終應將官費生分別學校學科年級及次年度畢業人數，列表彙報教育部及分報各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歐學務概況詳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留歐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歐學生監督，月支薪俸五百元，事務所辦公費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旅費，得核實報部。

第十條 留歐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

前項每季學費匯往歐洲時，應先期計算匯到日期，最遲須在該季之首日。

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十二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三條 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證明書，官費生畢業回國來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時，應將留歐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歐監督調查名數，報請原派機關先行匯寄留歐監督，發給證明書時，應將回國川資一併發給之。

第十四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尚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經核准後，始准續留實習。

前項實習期內，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歐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本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留歐學生監督，須將事實詳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稟候監督核辦，不得逕達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八條 官費學生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之望者，留歐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十九條 官費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務，不准請假回家。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代人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留歐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核察，由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對於留歐學生監督如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二條 留歐官費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歐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殯葬，其家族願自行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三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留歐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歐洲各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六條 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及留歐官費學生規約，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五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呈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位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遇必須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費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自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級等項，按照部定表式，分別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總長。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

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往地點。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元，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圓

一、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回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治裝費 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應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第一日。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明書。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並呈驗。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生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呈明監督得其許可。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習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了憂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
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官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殯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美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令第二二號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 一、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三、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四、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 五、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外國文；
三、調驗成績；
四、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為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 裝 費	出 國 川 資	每 月 學 費	回 國 川 資
英 國	本 國 幣 二〇〇 元	法 國	本 國 幣 五〇〇 元	德 國	英 國 幣	一 六 磅	英 國 幣	五〇 磅	
法 國	同	比 國	同	奧 國	法 國 幣	四〇〇 佛 郎	法 國 幣	一二五〇 佛 郎	
德 國	同	比 國	同	奧 國	德 國 幣	三二〇 馬 克	德 國 幣	一〇〇 馬 克	
奧 國	同	比 國	同	義 國	比 國 幣	四〇〇 佛 郎	比 國 幣	一二五〇 佛 郎	
瑞 士 國	同	比 國	同	瑞 士 國	奧 國 幣	四〇〇 佛 郎	奧 國 幣	一二五〇 佛 郎	
義 國	同	比 國	同	義 國	義 國 幣	四〇〇 佛 郎	義 國 幣	一二五〇 佛 郎	
瑞 士 國	同	比 國	同	俄 國	瑞 士 國 幣	四〇〇 佛 郎	瑞 士 國 幣	一二五〇 佛 郎	
俄 國	同	比 國	同	俄 國	俄 國 幣	一 三 五 羅 布	俄 國 幣	四 五〇 羅 布	
美 國	同	比 國	同	美 國	俄 國 幣	八〇 圓	美 國 幣	二 五〇 圓	
日本國	本 國 幣 一〇〇 元	俄 國	同	日本國	日本國 幣	四 六 圓	日本國 幣	七〇 圓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之數，并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尚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

具留學願書呈部領憑出國，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

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

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取消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
第二項之試驗。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
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
督文到之日起算。

◎國民學校令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教令第三十一號公布
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令第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
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
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隣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隣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隣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用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

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自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及校具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闢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爲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爲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爲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

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

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四年七月公布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九號修正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第八號二次修正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次授以簡單語詞，語句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篇章之構成，並採用表演問答談話辯論諸法，使練習語言。

讀本宜取普通語體文，避用土語，並注重語法之程序。其材料，擇其適應兒童心理並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國語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以明敏正確爲主。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六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七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八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
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九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製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七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十九條 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

- 一、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

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為常例。

第二十二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四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七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爲隨意科目。

第二十九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六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七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八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三十九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謄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兒童死亡者；

二、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立。

第四十一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爲限。

第四十五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六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八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

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尙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一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三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五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

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六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八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五十九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一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采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采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三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五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爲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六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七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六十九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

惟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一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二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為目的。

第七十三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倣。

第七十四條 保育之項目，為游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六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母。

保母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長及保母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母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條 保母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一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游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二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

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八十七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八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八十九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十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圖 畫	手 工	算 術	國 語	修 身	教 科 目	學 年
	一	五	一〇	二	時教授數每週	第一學年
	簡易製作	加減乘除數法書以內之百數	語詞發音篇短句及單體書法文	道德之要旨	時教授數每週	第二學年
一	一	六	一二	二	時教授數每週	第三學年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減乘除數法書以內之加百之千數	書體句及單語詞讀法語語	道德之要旨	時教授數每週	第四學年
一	一	六	一四	三	時教授數每週	第五學年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加減乘除(珠算)	書體句及單語詞讀法語語	道德之要旨	時教授數每週	第六學年
男女一	一	五	一四	三	時教授數每週	第七學年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乘除(珠算等)	書體句及單語詞讀法語語	道德之要旨	時教授數每週	第八學年

學 就	姓 名		
	曾經入學之校名及教員姓名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住 所		
	學齡期滿 之年月日	生年月日	
人護監或母父			
與兒童之關係	職 業	住 所	姓 名

第二號表

總 計	縫 紉	體 操	唱 歌
二三		游 戲	平易之單音
二六		普游 通體 操	平易之單音
男三元	一	游 戲	唱歌
	縫常 法	普游 通體 操	平易之單音
女三元	二	游 戲	唱歌
	縫法 補綴 法	普游 通體 操	平易之單音

生年月日	姓名		
退學之理由	退學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入學前之經歷
人護監或其母父	職業	住所	姓名
與兒童之關係			

第三號表

考 備	不 就 學 緩 展	
	期 限	情 由
除 免		
情 由		年 月 日

學

業

成

績

出席

缺席

身體

狀況

學年	修國算手圖唱體縫	操修畢年出席缺席日數身體胸脊體眼耳齒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考



附註 未置校醫之學校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高等小學校令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教令第三十號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

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

爲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

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教育部呈准公布
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令第十七號修正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酌受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游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其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

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業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爲主，並注重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教科目	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時數
理 科	地 理	算 術	國 文	讀 經	修 身	教授時數
二	一	一	一〇	三	二	道德之要旨
及 自 然 現 象	植物動物礦物	本國地理之要略	整數（諸等數）小數（珠算加減）	日用文字及書法作法（通文之讀法書）	講授論語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四	八	二	道德之要旨
及 自 然 現 象	植物動物礦物	本國地理之要略	分數（除）（珠算加減乘除）百分算	日用文字及書法作法（通文之讀法書）	講授論語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四	八	二	道德之要旨
生 之 大 要	用 人 身 理 衛	習 本國地理之補	分數（比例加減乘除）百分算（珠算）	日用文字及書法作法（通文之讀法書）	講授論語	第三學年
生 之 大 要	機 構 造 易 理 衛	本國地理之要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			

總計	外國語	家事	農業	體操	唱歌	畫圖	手工
二二		二 縫紉		三 操戲 普通體操 男兵式體遊	二 單音唱歌	女男 一一 簡單形體	男女 一一 簡易手工
三四	(二) 讀法書法作法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操戲 普通體操 男兵式體游	二 單音唱歌	女男 一一 簡單形體	男女 一一 簡易手工
三四	(二) 讀法書法作法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操戲 普通體操 男女式體游	二 單音唱歌	女男 一一 諸種形體	男女 一一 簡易手工
	語法						

農業改爲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可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爲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令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經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

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采用代用教員。私立高等小學校采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圓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令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

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中學校令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校學。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

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二日教
育部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

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鑄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為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諸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歷	史	國	文	修	身			
外	國語	七	七	一				
二	八	七	七	一				
二	八	五	五	一				
二	八	五	五	一				

總 計	體 操	樂 歌	手 工	圖 畫	經法 濟制	化物 學理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三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三五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第二表

化物 學理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國文	修身	學科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	四	二	二	六	七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六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四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總 體	樂 體	縫 綴	家 園	手 工	圖 畫	經 濟
計	歌	級	事	工	畫	制
三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三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三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

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脩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稱，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學科課程，教授時數；
- 二、修業畢業事項；
- 三、休業日；
-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 五、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 六、管理學生事項；
- 七、寄宿舍事項；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

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學生納費額；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

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補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

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校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由，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為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性行不良，難望悛改者；

二、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當行爲，校長得加以儆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學校課程標準令
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第十六號

學科 目	學 年	時數週	第一學年	歷	外國語	國文	修身	
				史	二	女男六七	一	
古上本國史	默讀發音法寫法	習字楷行書	講讀作文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每週
古中史	會譯解字話解字							
近世現代	默讀法寫話文造譯法句解	習字學同前	講讀文字源流作文	對社會之務	對國家之責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女男六八			一				
西洋史	會讀法話文譯作文解	習字學同前	講讀文法要略作文	對己之家	對人之類	對民族及萬	第三學年	每週
東亞各國史				一				
二	女男六八							
西洋史	文學要畧	習字草書	講讀中國法要略作文	倫理學本國特色	道德大要		第四學年	每週
	文法話文解							

			數學	地理
女四五	男四五	代數	本國地理	二
女四	男五	平面幾何	外國地理	二
女三	男三	代數	外國地理	二
女三	男四	平面幾何	自然地理概論	二
女二	男三	礦物	人文地	二
女一	男二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立體幾何	三
男一	女一	大要	三角大要	三
女一	男一	大要	大要	三
男一	女一	人身體構造	人身之構造	三
女一	男一	生理及衛生	同前學年	三
男一	女一	動物	動物	三
女一	男一	植物分生等物	植物分生等物	三
男一	女一	應用性態剖分等物	應用性態剖分等物	三
女一	男一	大應用性態剖分等物	大應用性態剖分等物	三
男一	女一	之布理類之普通通解形態動物等分生分物	之布理類之普通通解形態動物等分生分物	三
女一	男一	大應習解形態動物等分生分物	大應習解形態動物等分生分物	二
男一	女一	之布理類之普通通解形態動物等分生分物	之布理類之普通通解形態動物等分生分物	二
女一	男一	(備考)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備考)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二

(備考) 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手工	一	一		
木竹工工		自在 臨畫 寫生 畫		
一	一			
木工 土細工		同前學年		
一	一			四
金石粘 石膏土 細工		用 幾器 何 寫 畫 自在 臨畫 寫生 畫 畫		物理 學 電 磁 光 音 熱 物 力 學 學 學 學 性 學
一	女男 一二		二	四
同前 工業 大學 年		用意 幾器 何 匠 畫 自在 畫 畫	法制 經濟 大要	化學 無機 有機 大要 化學

(中) 選令法育教

體操	樂歌	縫紉	家園事藝
女男二三	一	女二	
兵式訓練 普通體操	歌曲 基本練習	練習 普通縫法 衣服之裁法補	初步技術之
女男二三	一	女二	女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 家事衛生整理 烹飪等 家事整理 食物之調理
女男二三	一	女二	女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 家計簿記 烹飪等 家經理病 急療灌
女男二三	一	女二	女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 急救療 急療灌
同前學年	樂器 歌曲 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 烹飪等 急療灌

(備考)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合

計

女男
三三

女男
三三

女男
三三

女男
三三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Selected Educational Laws and Cod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教育叢著) 教育法令選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
 究翻印必

分 售 處 總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編 築 行 著 者 教 育 雜 誌

貴福長沙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業 務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廣常德	印書館	海 業 務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張潮衡州	印書館	模 盤 印 書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口香港	印書館	中 街 書	南 昌	吉 林
成都			九 江	漢 龍 口
梧州	分館		南 京	杭 州 江 口
重慶				
新嘉坡				
雲南廈門				

什麼是 道爾頓制 ——？——

道爾頓制教育	一册	七 角
道爾頓制研究室	一册	三角半
道爾頓式教育的研究	一册	二 角
道爾頓制原理	一册	二 角
道爾頓制概要	二册	(即出)
道爾頓制的實際	一册	(即出)
柏克赫司特 女 士與道爾頓制	一册	二 角
小學道爾頓制實施法	一册	六 角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一册	(即出)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大意

一冊 一元

孟憲承譯 此書爲杜威大弟子波特所著其目的是從實驗主義的哲學觀點上討論現代教育的問題

教育哲學大綱

一冊 三角

范壽康著 本書對於教育之根本原理自論理學美學倫理學三方面加以澈底的考察至其組織嚴謹識解卓特比之杜威學說迥然不同

教育上興味與努力

一冊 二角

杜威教育哲學

一冊 四角

教育與興味在教育哲學上頗佔重要此書爲杜威原著於二者本質分析甚詳書爲杜威博士在華之講演稿由倪文宙等四君譯述內容分兩大部(一)教育之性質(二)學校教育均係最新學說

斯賓塞教育論

一冊 四角五分

任鴻雋譯 斯賓塞教育論四篇茲擇譯其二(一)論何者爲最有價值之智識(二)論智育前者竭力鼓吹科學智識之重要後者提倡兒童之自由發展

密勒氏人生教育

一冊 八角

鄭宗海俞子夷合譯 是書述教育之生物觀應用功能之觀念以明教育與人生之關係其論述教育目的及兒童教材教法教師等亦極精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320B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Selected Educational Laws and Cod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 (教育叢著) 教育法令選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必翻印有著作權此書

分 售 處 總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編 築 者

貴州	長沙	商務	濟南	上海	上商	教	編
福州	蘭谿	務	南京	北河南路	商務	育	纂
	安慶	務	天津	北首寶山	務	雜	者
廣州	常德	務	太原	路	務	印	
張家口	衡州	印	蘇州	開封	印	書	
	成都	書	奉天	保定	書	誌	
	梧州	分	南昌	南安	街中		
新嘉坡	重慶		吉林	南京			
雲南	廈門		漢口	杭州			
廣州			江	館			

什麼是 道爾頓制 ——？——

道爾頓制教育	一册	七 角
道爾頓制研究室	一册	三角半
道爾頓式教育的研究	一册	二 角
道爾頓制原理	一册	二 角
道爾頓制概要	二册	(即出)
道爾頓制的實際	一册	(即出)
柏克赫司特女土與道爾頓制	一册	二 角
小學道爾頓制實施法	一册	六 角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一册	(即出)

商務印書館出版

938546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大意

一冊 一元

孟憲承譯 此書爲杜威大弟子波特所著其目的是從實驗主義的哲學觀點上討論現代教育的問題

教育哲學大綱

一冊 三角

范壽康著 本書對於教育之根本原理自論理學美學倫理學三方面加以澈底的考察至其組織嚴謹識解卓特比之杜威學說迥然不同

教育上興味與努力

一冊 二角

杜威教育哲學

一冊 四角

教育與興味在教育哲學上頗佔重要此書爲杜威原著於二者本質分析甚詳書爲杜威博士在華之講演稿由倪文宙等四君譯述內容分兩大部(一)教育之性質(二)學校教育均係最新學說

斯賓塞教育論

一冊 四角五分

任鴻萬譯 斯賓塞教育論四篇茲擇譯其二(一)論何者爲最有價值之智識(二)論智育前者竭力鼓吹科學智識之重要後者提倡兒童之自由發展

密勒氏人生教育

一冊 八角

鄭宗海俞子夷合譯 是書述教育之生物觀應用功能之觀念以明教育與人生之關係其論述教育目的及兒童教材教法教師等亦極精當

年	誌	教
彙	十	育
刊	六	雜



928546